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9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与收入	4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公司治理	4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业务合规性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科创板申报	6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8）关于股权代持	66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	75
第三节 签署页	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27899 号”《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附注
本次挂牌	指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步道”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机构股东较多，历史上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及解除；（2）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公司当前存在国有股东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3）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4）2011 年 7 月，戴先志、倪功望同次增资，价格不同；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存在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公司股东凌云光、比亚迪等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6）公司通过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及各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2）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或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3）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涉及的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公司改制、退出等环节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审批或补充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4）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

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5）说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或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6）说明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该类客户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7）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其锁定期限说明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8）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员工持股相关协议，分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核查法人主体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以及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况，计算公司当前及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

2、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

等内部审议文件；查阅广州科金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产权交易合同、确认函等文件；

3、查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查阅涉及国有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入股相关决策文件，分析国有股东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4、查阅涉及外商入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公司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手续资料，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关于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

5、查阅增资相关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访谈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分析股权变动事项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6、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及相关情况；分析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相关审议文件；查阅相关股东公开披露资料，关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分析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与股东之间交易情况；结合关联方相关规定分析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并搜集和分析相关市场案例；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内部审议文件、员工持股相关协议；核查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分析其承诺事项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及各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该规定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长步道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并非公众公司，其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与管理不属于该规定适用范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广州创为、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若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广州创为、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的主要参与对象、出资方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基本要素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监管要求	广州创为	长沙创泽	长沙创丰	长沙创升
入股日期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2016/2	2021/8	2021/8	2021/8
参与对象	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符合要求	存在外部顾问徐沛入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同股同权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出资方式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股票来源	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增资	增资	增资	增资
管理模式	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自行管理	自行管理	自行管理	自行管理
锁定期限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因时间久远未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权益流转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因设立时间较早未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发生权益流转，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决策程序	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相关规定，董事会系当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各法人主体是否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以及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投资入股其他公司
1	开东实业	投资及房地产租赁	无
2	广州创为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3	比亚迪	上市公司，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	投资合力泰、盛新锂能、湖南裕能、安达科技等众多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投资入股其他公司
		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业务	
4	芯创一号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九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5	长沙创丰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6	长沙创泽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7	中电中金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重庆元荣晶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8	致高光学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9	长沙创升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10	创真株式会社	企划、制造以及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制品的画廊、陶艺体验以及表演等各种活动场所的建设准备以及实行的业务	投资十字电子株式会社等其他企业
11	凌云光	上市公司，从事可配置视觉系统、视觉器件、智能视觉装备、光纤器件与仪器、光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投资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投资入股其他公司
12	聚源芯创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13	雨花经开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长沙雨花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雨花融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14	芯创智享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15	行则至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16	南粤兴道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无
17	湘江智芯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赢和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18	雨花创投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惠然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多猩科技有限公司
19	基石景文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容钠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投资入股其他公司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20	创启开盈	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投资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3、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27 名，穿透后人数为 149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1	开东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穿透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2
2	李四清	自然人股东	1
3	戴先志	自然人股东	1
4	吴从周	自然人股东	1
5	广州创为	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完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从谨慎角度该平台穿透后实际人数为 11 人，剔除已穿透计算的人员后为 10 人	10
6	李嵩彦	自然人股东	1
7	比亚迪	上市公司，按 1 人穿透计算	1
8	芯创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9	长沙创丰	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从谨慎角度，该	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股 东人数 (人)
		平台穿透后实际人数为 41 人，剔除已穿透计算 的人员后为 36 人	
10	长沙创泽	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从谨慎角度，该 平台穿透后实际人数为 31 人，剔除已穿透计算 的人员后为 25 人	25
11	中电中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2	致高光学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Yuantai Ventures Fund I, L.P. 基金（以下简称“元钛基 金”），元钛基金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形，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3	唐镜洋	自然人股东	1
14	长沙创升	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从谨慎角度，该 平台穿透后实际人数为 38 人，剔除已穿透计算 的人员后为 33 人	33
15	创真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向上穿透为 1 名自然人	1
16	凌云光	上市公司，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7	聚源芯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18	雨花经开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穿透为长沙雨花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	1
19	芯创智享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0	行则至	合伙企业，向上穿透为 11 名自然人	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股 东人数 (人)
21	何峰	自然人股东	1
22	彭会舟	自然人股东	1
23	南粤兴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4	湘江智芯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5	雨花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6	基石景文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	1
27	创启开盈	合伙企业，向上穿透为 12 名自然人	12
合计			149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12 次增资和 5 次股权转让，除倪功望、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和国有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金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现有股东，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149 人，公司当前及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或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或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签署对赌条款及最惠待遇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

①对赌条款签署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

2017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增股东广州科金并由其出资 900 万元认缴公司 342 万元出资额。广州科金与长步道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广州科金享有如下权利：

实际控制人李四清承诺并保证长步道有限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少于 1,200 万元，或长步道有限 2019 年与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达到 3,000 万元。若没有实现该经营业绩，则由李四清将其协议签署时长步道有限 1% 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赔偿给广州科金（协议签署时长步道有限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广州科金有权要求李四清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广州科金投资本金附加年化 8% 投资收益率之和与广州科金持有公司股权价值二者较高者计算：1）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且 2019 年与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3,000 万元；2）公司或任一与原股东重大违反《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约定；3）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广州科金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方式隐瞒公司经营时；4）公司、原股东存在其他违反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致使严重损害公司、广州科金权益或致使广州科金有权解除增资协议；5）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于不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力。

②对赌条款解除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2020 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无法判断该不利因素持续时间及对市场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完成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广州科金与李四清协商后决定退出公司，李四清愿意根据广州科金增资协议约定回购广州科金全部股权。广州科金按规定将所持有长步道的股权到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李四清儿子李嵩彦参与了竞价申购，最终以总价 1,242 万元价格竞价成功。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科金将所持全部出资额即 342 万元以 1,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嵩彦。广州科金与李嵩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李嵩彦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要求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凭证予以确认。

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广州科金就股权转让及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转让股权后，在长步道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广州科金退出长步道的持股后，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及争议。广州科金对赌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最惠待遇条款

①最惠待遇签署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内容

2022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三名新股东。根据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戴先志与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及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10条约定，“如目标公司（指长步道）现有股东、将来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获得公司股权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该等权利”）优于乙方（指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目标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到乙方，且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知情权、信息核查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其它优先权利，如有）也自动适用于乙方”。

2022年12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增资引进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致高光学、聚源芯创、雨花经开、行则至、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十名新股东。各方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4.4条约定：“如果公司原股东享有的或集团公司（指长步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诺方在公司未来融资中给予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集团公司、承诺方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比授予投资方（即该次增资引进的十名新股东）的任何权利更为优惠，则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为免疑义，

前述权利适用于集团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集团公司股份”。

②最惠待遇终止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具体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长步道与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最惠待遇条款、《增资协议》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明确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公司上市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拟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尽快推动公司向北交所上市进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材料系公司上市材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公司应尽快落实挂牌材料制作与申报。

2023 年 12 月 29 日，长步道与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明确最惠待遇条款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公司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

③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惠待遇条款的终止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确保股东同股同权，该最惠待遇条款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和最惠待遇条款均已终止，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对赌条款、最惠待遇条款两项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和解除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履行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涉及的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公司改制、退出等环节履行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如无需履行，请说明相关依据、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如涉及）及其合法合规性，审批或补充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涉及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包括雨花经开、广州科金。其中雨花经开系公司现有股东，广州科金系公司历史股东，其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雨花经开

根据雨花经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雨花经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授权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除依照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雨花经开投资长步道不属于前述法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宜。

经核查雨花经开的公司章程和《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需由投资部将《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及项目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根据审议结果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并将投决意见报园区决策，公司根据决策意见与被投资方签署协议并开展投资交割。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雨开工发【2022】37号）的规定，园区代管国有企业1,000万元（含）以上重大投资需提交园区党工委会议决策。

根据《关于印发<雨花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雨国资【2020】7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本办法对雨花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雨花经开区国有企业应将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后的项目报区国资中心备案。

综上，雨花经开投资长步道，需由公司内部履行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园区党工委会议决策通过，然后报国资中心备案。经核查，雨花经开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中共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第十二次党工委会议（雨开纪要【2022】11号）审议通过并经园区领导批示同意，并履行了党委前置研究（经开创纪要【2022】21号）及董事会（经开投纪要【2022】23号）、监事会审议（经开创监事会纪要【2022】4号）、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内部决策流程，并向长沙市雨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进行了备案登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三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雨花经开以货币方式向民营企业长步道增资，不属于法律强制要求进行评估及备案的情形。雨花经开公司章程及《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也未明确要求投资项目履行评估手续。基于投资决策谨慎性原则，雨花经开本次增资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股权投资所涉及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湘恒基评报字（2022）第Z-185-2号《评估报告》。

雨花经开向长步道增资后，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未发生股权退出或长步道改制等事项，不存在需要进行审批或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开向长步道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国资的审批及评估程序，并就增资事宜进行了备案，程序合法、合规。自雨花经开投资长步道后，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未发生股权退出或长步道改制等事项，不存在需要进行审批或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

2、广州科金

（1）投资入股公司

广州科金隶属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科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科金于 2017 年 2 月向长步道增资，于 2021 年 3 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长步道全部股权挂牌转让给李嵩彦。广州科金投资入股长步道时未提供其内部决策文件，鉴于广州科金已与长步道签署增资协议并支付增资款，其持股期间向长步道委派相应董事，参与长步道历次股东会会议，因此广州科金投资入股时未提供其内部决策文件不影响其对长步道股权投资效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施行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第六条的规定，广州科金投资入股公司不属于法律强制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

（2）持股比例变动

广州科金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广州科金均未同比例增资，相关增资行为无需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企业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所称企业系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互动交流”平台检索国有参股企业资产评估相关内容，该网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示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中，国资委回复：国有参股企业增资

时，其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增资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该网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示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问答中，国资委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广州科金于 2017 年入股长步道时公司的国有持股比例为 9.5798%，广州科金持股期间公司的国有持股比例持续下降，长步道属于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长步道增资时广州科金不参与同比例增资的，不属于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根据公司增资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广州科金参股期间所发生的三次增资均已经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广州科金的股东代表在会上并未发表增资需履行资产评估要求的意见，并签署了上述相关增资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

（3）公司改制

广州科金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涉及公司改制需要履行其内部审批或评估的情形。

（4）股权退出

2021 年 3 月，广州科金将所持公司股权进行挂牌转让，退出公司。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广州科金本次股权转让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步道有限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华会审字（2020）第 648 号”《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长步道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5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州科金所持的公司股权退出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所需的审计、评估、挂牌程序。

广州科金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后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根据广州科金出具的《确认函》，广州科金退出长步道的持股后，其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或其他权利义务关系，与长步道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涉及的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公司改制、退出等环节符合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风险。

（四）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公司 2012 年因日本企业 Sensor Technology Co., Ltd 入股而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 4400002012000328001。

2022 年 12 月中国香港企业致高光学投资入股公司，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业务编号为 14440000201204247966）。

公司外资股东均系增资入股，不存在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缴纳所得税问题，无需履行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

2、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

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境外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镜头、工业相机、工业检测设备、精密光学镜片等机器视觉类产品及电影镜头、视讯会议镜头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涉及军工产品，且公司外资股东创真株式会社和中国香港企业致高光学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9326%，外资股东未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不属于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和审查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情况，外资股东入股公司涉及资金入境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一条的规定，“返程投

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公司境外股东创真株式会社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对创真株式会社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真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是川上真澄，不属于境内居民，创真株式会社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创真株式会社投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企业致高光学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对致高光学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高光学的股东元钛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致高光学的股东元钛基金系一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开曼登记注册备案的美元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内居民，元钛基金以及致高光学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元钛基金以及致高光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行为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方面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1	2010.3	公司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0.8	李四清、唐镜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0.12	李四清、唐镜洋等七名原股东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1.7	戴先志、倪功望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5	2012.2	何峰受让倪功望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6	2012.7	SENSOR 增资	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2〕12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办理外资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 4400002012000328001	不涉及
7	2015.5	李四清受让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唐镜洋、何峰股权	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9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8	2016.2	广州创为增资	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批复（穗外经贸番资批〔2016〕4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9	2017.1	凌云光增资	取得编号为“穗番商务资备 20170005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10	2017.2	广州科金增资	取得编号为“穗番商务资备 20170011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11	2017.6	戴先志增资	取得编号为“穗番商务资备 20170030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资程序	外汇程序	税收程序
12	2018.6	开东实业增资、受让戴先志股权	取得编号为“穗番商务资备20180045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股权转让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13	2019.7	开东实业增资	取得编号为“穗番商务资备20190050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14	2021.3	李嵩彦受让广州科金股权；吴从周受让彭会舟股权	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15	2021.8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16	2022.8	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受让李四清、李嵩彦、开东实业、戴先志股权	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17	2022.1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此次股权变动已被后续变更登记所覆盖	不涉及
18	2022.12	芯创一号等十名投资者增资	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手续，外商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

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的情况，外资股东入股公司涉及资金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五）说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或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1、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或间隔时间较短、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 2011 年 7 月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况，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7	倪功望	公司看中倪功望个人能力，拟引入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1 元/注册资本	按原始股东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
	戴先志	戴先志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其入股可以进一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	1.5 元/注册资本	在股东原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定价公允

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三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7.1	凌云光	凌云光与公司是机器视觉行业上下游关系，引入凌云光入股可以更好地进行上下游业务合作，促进双方的稳定合作与业务增长	1.67 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为基础进行适当溢价，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2017.2	广州科金	广州科金系广州国资委控股的知名投资机构，当时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引入广州本土专业投资机构，可以为公司后续外部融资提供较好的基础	2.63 元/注册资本	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为基础，广州科金系以纯财务投资者身份入股，其入股价格相对于产业投资方凌云光溢价更高。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3	2017.6	戴先志	2017 年公司新增精密光学镜片加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戴先志作为外部投资者，继续看好公司发展而愿意追加投资	3 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戴先志系以外部投资者身份追加投资，在 2017 年上半年凌云光、广州科金入股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溢价。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同次增资不同价格或短时间内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理由，且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1 年 7 月，公司股东戴先志、倪功望增资入股。倪功望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增资价格低于同期进入的戴先志 1.5 元/股，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应认定该次增资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在发生时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测算金额为 35 万元；因相关事项时间间隔久远，测算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可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确认处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凌云光、广州科金、戴先志增资入股。其中，凌云光增资价格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股为基础，考虑凌云光属于长期战略伙伴，适当进行增资溢价，按 1.67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而同期广州科金的增资价格为 2.63 元/股，凌云光增资价格低于广州科金的价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应认定该次增资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在发生时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测算金额为 155.52 万元；因相关事项时间在报告期之外，测算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可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确认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不同价格或短时间内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价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相关股权变动应认定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

（六）说明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该类客户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

1、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凌云光、比亚迪为公司客户；此外公司股东芯创智享、芯创一号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投资平台，先导智能为公司客户。公司客户入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凌云光

项目	具体情况
----	------

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	凌云光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 凌云光是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已在科创板上市。长步道是行业领先的工业镜头系列较多、规格较全、且具备光学镜头从前端到后端垂直一体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能力的制造企业。 凌云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器视觉核心硬件工业镜头产品，通过投资长步道，凌云光可以更好地优化核心资源配置，推动核心技术国产化，其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双方合作历史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由于长步道工业镜头产品的技术和性能突出，双方逐步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入股价格为 1.67 元/注册资本，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为基础，适当协商溢价进行确定。凌云光 2017 年 1 月增资价格低于同期（2017 年 2 月）广州科金的入股价格 2.63 元/股。凌云光入股后可以巩固双方已于 2015 年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向凌云光销售工业镜头等产品，借助于凌云光机器视觉集成业务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可以进一步提升工业镜头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增加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应认定该次增资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在发生时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测算金额为 155.52 万元。因相关事项时间在报告期之外，测算的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可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确认处理。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凌云光与全体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同时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相关规定，董事会是当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凌云光增资事项。因此，凌云光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凌云光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长步道，目前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的情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向凌云光销售金额分别为2,175.07万元、1,500.50万元及853.72万元，销售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凌云光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影响所致。其中2021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凌云光2021年智能视觉装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81.48%，整体带动了对公司工业镜头产品采购需求，其印刷包装和显示面板智能视觉装备业务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导致对主要运用在印刷包装、显示面板等领域的线扫镜头、大靶面镜头的需求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工业镜头平均销售单价为324元/个，公司向凌云光销售工业镜头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为614元/个，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凌云光根据其业务需要，采购销售单价较高的工业镜头产品占比较高，包括线扫镜头、大靶面镜头及部分特种镜头等产品，以线扫镜头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价为1,753元/个，向凌云光销售平均单价为1,523元/个，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规格参数、订单批量、客户信誉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凌云光作为机器视觉行业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凌云光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凌云光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长步道，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比亚迪

项目	具体情况
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	比亚迪于2022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

	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领导者，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业务布局涵盖汽车、电池、电子、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长步道是行业领先的工业镜头系列较多、规格较全、且具备光学镜头从前端到后端垂直一体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能力的制造企业。公司的机器视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光伏、显示面板、3C 电子、汽车等领域，与比亚迪存在较多的合作可能性。 比亚迪投资入股公司，体现了下游龙头企业对于公司在机器视觉行业的实力的认可，公司与上述股东进行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双方合作历史	2022 年初，比亚迪基于扩建锂电池产线的需求，在搜集合适供应商资源过程中，了解到长步道具备工业镜头及工业相机生产能力，通过接触与考察，并对其进行 SQE 审核，将长步道纳入比亚迪合格供应商名目录，双方正式开始合作，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入股价格为 12.42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估值 7.5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该次入股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较 2021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3.63 元/股和公司估值 3.26 亿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①公司经过多年在工业镜头领域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研发、业绩指标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2021 年公司研发设计出了激光直写光刻镜头、光场相机镜头等高端产品，并积极从事电影镜头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同时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21 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69.41%。②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领域发展较快，特别是伴随着下游行业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制造业领域发展以及智能化生产时代的到来，机器视觉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预期，公司系国内工业镜头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多年未开放对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③公司总部于 2021 年 11 月从广州迁址到长沙，公司在长沙自建厂房投入生产，产能规模将进一步释放和提升。同时，公司于 2022 年初启动了上市计划并制订相应时间表，外部投资者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④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自 2020 年初以来，公司未来发展受到外来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受全球供应链受阻、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21 年国内制造业及工业检测对关键硬件国产替代的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之下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发展持续向好。综合上述因素，2022 年 8 月入股的外部投资者给予公司较高的估值水平。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此，比亚迪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比亚迪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长步道，目前双方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比亚迪具有严格和规范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采购规则，公司通过了比亚迪的供应商审核程序，进入比亚迪合格供应商名录，比亚迪与公司的交易均通过招投标或询价程序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的情形。 2022 年初，比亚迪基于扩建新能源电池产线的需求，通过接触与考察，并对公司进行 SQE 审核，将公司纳入工业镜头及工业相机合格供应商名目录，双方具备了业务合作的基础。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7.67 万元及 982.07 万元，其中 2022 年主要销售工业相机产品，2023 年 1-6 月主要销售核心产品工业镜头。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工业镜头平均销售单价为 324 元/个，公司向比亚迪销售工业镜头平均单价为 222 元/个，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比亚迪根据其业务需要主要采购销售单价相对

	较低的FA镜头。报告期内公司FA镜头平均单价为240元/个，向比亚迪销售FA镜头平均单价为222元/个，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规格参数、订单批量、客户信誉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比亚迪作为知名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比亚迪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比亚迪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长步道，双方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芯创智享、芯创一号（先导智能）

项目	具体情况
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商业合理性	芯创智享于2022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芯创一号于2022年12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 先导智能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装备领军企业，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汽车产线、氢能智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机器视觉等领域。公司的机器视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光伏、显示面板、3C电子、汽车等领域，与先导智能存在较多的合作可能性。 先导智能的关联企业投资入股公司，体现了下游龙头企业对于公司在机器视觉行业的实力的认可，公司与上述股东进行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双方合作历史	2020年，先导智能的3C制造内窥式检测装备项目需要采购360度成像镜头，但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无法顺利从国外采购到该类镜头，且国内市场较少厂商具备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先导智能对公司该类镜头具备较高需求。长步道通过市场开拓与先导智能达成了合作，在此基础上双方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2022 年 8 月，芯创智享入股价格为 12.42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估值 7.5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比亚迪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芯创一号入股价格为 16.57 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0 亿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该次入股价格及对应公司估值较前次入股价格和公司估值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 12 月，公司全年业绩的可预见性较强，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1 年有进一步提升，2022 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63.11%，外部投资者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②2022 年 8 月入股的比亚迪、创启开盈（比亚迪员工跟投平台）、芯创智享（先导智能的关联企业）均系产业投资者背景，其入股情形体现出产业投资方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可以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③202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公司上市进程推进较快，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上市时间进度预期更加明确。综合上述因素，2022 年 12 月入股的外部投资者给予公司较高的估值水平。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芯创智享：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此，芯创智享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芯创一号：本次增资各方与公司全体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因此，芯创一号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先导智能的关联企业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长步道，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正常的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的情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向先导智能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72.44万元、243.62万元及101.76万元，先导智能2022年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基于前期的合作基础及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先导智能对于公司工业镜头产品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因内窥式检测设备项目所需对360度成像镜头采购数量增加，带动了公司对先导智能当年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工业镜头平均销售单价为324元/个，公司向先导智能销售工业镜头平均单价较高为1,458元/个，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先导智能根据其业务需要，采购销售单价较高的360度成像镜头较多，是公司报告期内360度成像镜头销售额最大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360度成像镜头平均单价为4,392元/个，向先导智能销售平均单价为3,781元/个，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规格参数、订单批量、客户信誉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先导智能作为知名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先导智能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芯创智享、芯创一号为投资平台，公司不存在为其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先导智能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通过关联企业入股长步道，双方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作为国内工业镜头领先企业，已在工业镜头领域深耕十余年，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已超过1,500家，公司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部分客户入股公

司，主要原因是认可公司在机器视觉行业的实力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作为国内工业镜头领先企业，已在工业镜头领域深耕十余年

公司作为国内工业镜头领先企业，在工业镜头领域深耕十余年，拥有标准工业镜头、线扫镜头、大靶面镜头、远心镜头、特种工业镜头等全面的产品系列，产品型号累计多达千余种，是行业领先的工业镜头系列较多、规格较全、且具备光学镜头从前端到后端垂直一体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能力的制造企业。

公司立足于机器视觉领域，以机器视觉核心硬件工业镜头为主要产品，助力下游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机器视觉作为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的眼睛，工业镜头则相当于机器视觉的晶状体，是物体信息采集和传递过程的起点。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镜头可以达到超小的画面畸变、超高解像力、超大靶面等特性，能够满足超大视场角、超高精度、超短焦距、移轴及不同波长光线的适用要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光伏、显示面板、3C电子、汽车、食品医药等众多重要工业领域，终端应用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芯碁微装、先导智能、智洋创新、中科微至、博众精工、精测电子等知名企业，致力于为中国制造点亮“工业之眼”。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500 家，客户广泛分布于境内各省市，境外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

（2）公司对入股客户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立足于机器视觉领域，以机器视觉核心硬件工业镜头为主要产品，助力下游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凌云光（688400.SH）属于机器视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比亚迪（002594.SZ）、先导智能（300450.SZ）属于机器视觉行业的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体现公司在机器视觉行业的实力和发展前景得到了上述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凌云光、比亚迪、先导智能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247.51 万元、3,131.79 万元以及 1,93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0.82%、12.61%以及 16.89%，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均不构成重大依赖。

3、公司对该类客户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已将凌云光、先导智能列为关联方，并对与之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其中，凌云光是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杨艺（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所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凌云光在 2023 年 11 月之前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先导智能是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先导智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比亚迪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主要原因如下：

比亚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8%，不足 5%，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境内已上市的企业中，来自单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但该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未被认定为关联方的类似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宏英智能 (001266.SZ)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宏英智能来自第一大客户三一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45%、84.93%、82.07%和 84.42%	2020 年 11 月三一集团入股，持有宏英智能 4.22% 股份	否
灿勤科技 (688182.SH)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灿勤科技来自华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7%、91.34%、90.08% 和 67.27%	华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勃投资持有灿勤科技 4.58%股份	否

公司名称	交易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莱特光电 (688150.SH)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莱特光电来自京东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1%、86.16%、74.22% 和 62.88%	2020 年 10 月，天津显智链和苏州芯动能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入股，分别持有莱特光电 4.17% 和 0.16% 股份，京东方通过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合计间接持有莱特光电 2.97% 股份	否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比亚迪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入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公司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比亚迪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公司对未构成关联方的客户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七）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其锁定期限说明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

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共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广州创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其中广州创为于 2016 年 2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于 2021 年 8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创为

经长步道有限 2015 年 11 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长步道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增资之时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系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广州创为于 2016 年 2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各合伙人均签署合伙协议。因设立时间较早，广州创为设立时并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服务期限、股权锁定期限及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进行特别约定。广州创为设立时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广州创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清管理，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均已足额缴纳。

广州创为设立后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元）
1	2017/3	刘锋	李四清	306,667
		吴沛林	白振	76,667
2	2018/9	王艳克	白振	10,000
			李桂阳	5,000
			李四清	51,667
			刘利	10,000
	2018/9	陈大军	李四清	260,667
3	2019/1	李四清	张辉	500,000
4	2019/3	李军利	李四清	36,800
5	2019/5	黄宝强	李四清	36,800
6	2021/4	谢胜	李四清	30,667

经查阅广州创为上述变动人员所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合伙人访谈确认，上述合伙份额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之间进行转让。

（2）长沙创丰、长沙创升、长沙创泽

经长步道 2021 年 7 月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创丰、长沙创升、长沙创泽于 2021 年 8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书》。根据《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上述人员均应为公司或子公司现有员工
激励对象要求	（1）应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并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符合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员工范围； （3）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4）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则制度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 （5）认同并接受公司制定的本计划各项限制性条件，同意为公司提供固定服务期限(固定服务期限以“激励对象认购股权之日起六年”和“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的孰短时间为准)。
管理模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睿行管理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出资情况	足额缴纳
服务期限	以“激励对象认购股权之日起六年”和“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的孰短时间为准
锁定期限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公司股票（若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于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则适用新的限售期规定和要求）
权益流转	（1）正常职务变更：认购激励股权保持不变； （2）过失性离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按认购成本价格回购；

	（3）个人合理原因离职或退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按认购成本价格附加持有时间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数值计算利息回购其激励权益； （4）法定退休：认购激励股权不变更； （5）工伤或工亡：合法继承人继承； （6）非工作原因受伤或死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按认购成本价格附加持有时间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数值计算利息回购其激励权益； （7）其他情形：董事会参照处理。
退出机制	（1）公司上市之前、固定服务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下，原则上不得转让。如激励对象因特殊情形确实存在合理的资金需求、拟转让认购股权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可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附加持有时间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数值加计利息； （2）公司上市之前、固定服务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下，经申请且董事会通过后，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回购，回购价格为二者孰高：(a)按照认购成本价格附加持有时间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数值加计利息回购；(b)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 （3）公司申请上市报告期最后一年及上市申报期间，不得转让合伙份额，除非权益流转中特殊情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形的处置办法	参照本表上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创泽存在外部顾问徐沛入股，除上述情形之外，长沙创泽、长沙创升和长沙创丰的员工均已入职公司并签署劳动合同。

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长沙创丰

长沙创丰自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1	2022/7	罗吉祥	黄劲宇	36,300
			李兆佳	36,300
			王杰	36,300
			周小平	72,600
		白振	周小平	363,000

②长沙创泽

长沙创泽自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1	2022/7	熊光泽	周小平	54,450
2	2024/2	陈芊妤	龙一鸣	18,150

③长沙创升

长沙创升自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1	2022/5	张德文	朱志平	72,600
2	2022/7	李芳	周小平	72,600

经查阅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上述变动人员所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合伙人访谈确认，上述合伙份额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之间进行转让。

2、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其锁定期限说明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

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睿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桂阳持股 50%，白振持股 50%。因此，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为李桂阳和白振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和王力展，均未持有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的合伙份额，也未在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根据《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公司股票（若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于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则适用新的限售期规定和要求），上述规定系员工持股平台对内部激励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限制性规定，而非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因此长沙创丰、长沙创泽和长沙创升无需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签署相关协议；长沙创丰、长沙创泽、长沙创升并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准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66.07 万元、24,843.71 万元和 11,473.39 万元，主要来源于机器视觉类产品、消费类产品等的销售。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5.90%、25.77%和 20.62%。公司存在采购工业相机、消费类镜头等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情

况。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与比亚迪进行交易，主要为转售采购自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的工业相机及线缆。请公司：（1）分别补充披露工业相机、检测设备、配件其他、消费类产品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涨，2023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存在采购成品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具体原因、具体商业模式、涉及的客户及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公司与比亚迪、凌云光的具体交易模式，涉及的产品及金额，比亚迪未直接从凌云光采购的具体原因，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提供融资服务或资金占用；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迪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对其其他贸易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报告期向凌云光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7）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

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9）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外币账户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 2、检索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外汇管理局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局网站；
- 3、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取得市场监督、海关、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长步道、湖南长步道和广州长步道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资质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人员访谈并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人员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等。报告期内，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公司治理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四清、李嵩彦、郭红和王力展，李四清、李嵩彦为父子关系，郭红、王力展为李嵩彦配偶的父母；②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郭宝平、钟世雄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

2、查阅公司 2022 年 11 月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

3、核查独立董事简历、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郭宝平的退休证、独立

董事访谈记录；

4、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三会会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郭宝平、钟世雄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

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1、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分别为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其中李舜平为会计专业人员。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2）李舜平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3）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所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开始在公司任独立董事，在公司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不满6年；

（5）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5家（实际任职均未超过3家）。

2、郭宝平、钟世雄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根据郭宝平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郭宝平于2018年3月退休，于2022年11月担任长步道的独立董事。郭宝平曾担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光学学科博士生导师，该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且郭宝平并未担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领导职务，在担任长步道独立董事时已退休，因此郭宝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根据郭宝平的访谈记录及调查

表，其在公司任职不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钟世雄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钟世雄于 2022 年 5 月退休后，于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步道的独立董事。钟世雄曾任职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为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非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钟世雄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根据钟世雄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其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郭宝平、钟世雄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其在公司任职不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业务合规性

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挺曾担任舜宇仪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于公司任职；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湖南大学、Sunny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进行研发；③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④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①刘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③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环评批

复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取得村民代表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该地块及地上建筑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刘挺等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入职公司前的任职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与原任职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关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关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获取委托研发相关的合同文件等项目资料，了解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委托研发项目的相关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自主研发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等项目资料，获取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网络检索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获取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相关合同文件，获取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刘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四清、白振、吴沛林、韦义壮均自公司设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刘挺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其从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二年，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而发生争议或纠纷情形，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技术纠纷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1、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之外，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委托湖南大学研究精密镜片加工设备的工艺技术、委托 Sunny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简称“Sunny Instruments”）研究检测设备的软件算法技术，相关委托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湖南大学研发小口径光学非球面超精密机床项目具体情况

非球面镜片具备成像质量高、视场范围大以及外形尺寸和重量小的优势，随着下游工业企业智能制造和消费类产品需求提升，非球面超精密加工设备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而目前日本、美国开发的纳米级精度非球面超精密机床处

于世界领先地位，且国外主要开发单一功能的超精密非球面磨床和非球面研磨机，国内缺乏相关的工艺技术，亦较少应用于非球面光学玻璃透镜模具加工的机床。湖南大学在超精密光学制造方向具有技术创新、研究基础、信息资源和人才等方面优势，公司为了在精密镜片加工设备领域的实现突破，于 2020 年委托湖南大学对小口径光学非球面超精密机床进行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合同定价为 350 万元，系双方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和技术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目前的研发进展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已产出首套技术验证设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完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与湖南大学结束合作。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提供资金支持，提供超精密加工机床所要求的安装场地及供水、供电、供压缩空气等辅助设施；安装场地要求恒温、恒湿、净化、隔振。公司负责试用、测试机床设备，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关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公司未申请专利，预计不会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为小口径非球面光学超精密加工机床壹台，根据合同约定已实现。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委托 Sunny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Sunny Instruments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工业检测系统和三维光学测量系统两个方面的系统设计和算法与软件开发，拥有相对应系统设计能力和软硬件核心技术。长步道以工业镜头为核心业务，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开始向工业检

测设备领域延伸发展，在此背景之下，长步道与 Sunny Instruments 进行了相关合作。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委托 Sunny Instruments 进行多项软件算法相关的委托研发项目，主要原因是 Sunny Instruments 在光学仪器的软件算法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基于产品布局 and 战略发展的规划，需要开拓工业检测设备等机器视觉产品，其中软件算法部分是重要组成部分。相关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与 Sunny Instruments 共有六个委托研发项目，分别为：人工智能工业检测技术及样机研发、3D 面形光学测量技术、高反射面形测量技术、三维光学测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工业镜片外观在线检测技术研发、3D 面形匹配技术研发，合同价格为 25.56 万新加坡币。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国内市场情况和技术难度，结合研发工作的投入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目前的研发进展	公司与 Sunny Instruments 的六个委托研发项目均已研发完成，并交付了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已与 Sunny Instruments 结束合作。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在软件集成、测试过程中，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公司已申请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为：基于相位偏折术的样品检测装置以及方法、一种实时三维形貌测量方法和系统。
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相关研发成果已应用于高反形貌 3D 检测设备等产品且已形成销售，公司检测设备 2022 年销售额为 65.84 万元、2023 年 1-6 月销售额为 63.54 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工业镜头为核心产品，工业镜头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完成，且积极研发电影镜头等高端产品。公司在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之外，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委托湖南大学、Sunny Instruments 进行研发。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中心分为广州长步道研发部、湖南长步道研发部，其中广州研发部下设研发部、远心镜头项目部，湖南研发部下设镜头开发部、影视镜头项目部、设备开发部。广州研发部主要负责执行公司研发部门的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研发目标，负责高端工业镜头产品、远心镜头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湖南研发部主要负责工业镜头、影视镜头、检测设备的开发相关事项。公司各部门间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卓越的光学设计与结构设计技术能力优势、全面的光学零部件精密制造能力优势、自主的光学性能检测能力优势、品牌美誉度及客户资源优势、规格齐全的工业镜头产品类型优势以及经验丰富及稳定的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镜头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行业内少有的能与 Schneider、Computar、Moritex 等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的国内厂商，积极参与了我国工业镜头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目前，公司现有工业镜头产品系列齐备、覆盖全面，涵盖标准工业镜头、线扫镜头、大靶面镜头、远心镜头、特种工业镜头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工业生产和检测需要。凭借在光学镜头领域多年的探索、沉淀和积累，公司多项产品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致力于为我国机器视觉核心部件进口替代做出卓越的贡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主要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之外，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开展了相关委托研发项目，委托研发合同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目前委托研发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在委托研发项目中主要负责提供资金支持，部分委托研发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部分研发项目已实现销售，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未履行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公司正在运营的已建项目共有 2 个，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批复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
1	湖南长步道	人工智能与机器视觉用工业镜头等核心组件生产项目	已建	长雨经环管（2019）04 号	2019 年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2	湖南长步道	长步道机器视觉光电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	长雨经环管（2019）35 号	2019 年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此外，长步道有限于 2012 年 1 月就年产各类镜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番禺镜头项目”）取得穗（番）环管影〔2012〕13 号环评批复，未办理环评验收。长步道有限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实际从事镜片和镜头研发、镜头组装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作，原广州番禺镜头项目已经终止。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相关执法监管工作人员访谈确认，该局知晓广州番禺镜头项目历史情况，未对长步道有限广州番禺镜头项目或长步道有限其他事项未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长步道有限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后长步道有限已不在番禺辖区）无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发生侵权纠纷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如果由于年产各类镜头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而进行生产导致相关的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湖南长步道报告期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长步道	91440113552362333G001W	2020/6/2 至 2025/6/1
湖南长步道	91430122591020571k001Y	2021/5/26 至 2026/5/25

如上表所示，湖南长步道在 2021 年 1-5 月期间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但已于 2021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成整改。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文件确认，湖南长步道已于 2021 年 5 月主动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范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不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未履行的情形，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已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取得村民代表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该地块及地上建筑权属是否清晰，是否依法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存在租赁的房屋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的情形。公司现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已履行相应程序，取得了村民代表同意，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房屋租赁备案
1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 号 1 栋 201 房	1,856.80	2021-4-1 至 2024-3-31	办公及生产	未取得权属证书	已办理
2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 号 17 栋 308 房、309 房、310 房、311 房	160.00	2023-7-1 至 2024-3-31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3	广州长步道	刘美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马庄工业街 27 号 17 栋 104 房	210.00	2023-7-21 至 2024-3-31	食堂	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

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出具《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金山产业园（地址：马庄工业街 25 号、27 号）地块的权属人。刘美雨向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经济合作社租赁前述地块并出资建设，为金山产业园的投资人，刘美雨有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外出租金山产业园内的一切厂房并收取租金。金山产业园由刘美雨为法人的广州市闽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全权开展金山产业园的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并收取相关费用。由于该地块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社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给刘美雨，并已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或违法出租等情形”。因此，金山产业园房产出租方出租金山产业园房产时已履行村民会议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公司租赁的金山产业园房产并非公司自有或者自建房产，公司并非该集体土地的承租方当事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长步道有限、广州长步道未有因违反土地类、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集体土地上的 15 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于 2024 年 1 月终止租赁关系并签署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该等出租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及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影响租赁效力，租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虽然长沙天心南泥湾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相

应程序，但公司不属于责任主体，租赁期间也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出租方未履行相应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存在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公司现租赁房屋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已履行相应程序，取得了村民代表同意，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不影响公司租赁使用，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科创板申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终止审核决定。

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等文件，分析文件的差异；
- 2、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原因；
- 3、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报道进行全面搜索、查阅，阅读上述媒体报道，并将报道内容与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内容是否充分准确。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长步道光电〔2023〕2号）及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同行业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乏力，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不及预期。2023年11月，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结合现阶段各上市板块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效率，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3〕731号）。同时，公司变更申报板块为新三板创新层，于2023年12月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科创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步道项目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拟申报板块

前次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本次拟申报板块为新三板创新层。本次申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制作。

2、申报报告期

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本次申报相关财务数据按照申报报告期进行了更新。

由于拟申报板块、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因此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科创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前次科创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此之外，其他公众媒体在公司前次科创板申报及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

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关注事项
1	2023/12/22	界面新闻	《长步道 IPO 撤单：12 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凌云光、比亚迪等既是客户又是股东》	IPO 撤回、客户供应商重叠
2	2023/12/20	科创板日报	《比亚迪产业链企业长步道终止科创板 IPO 12 家供应商与大客户重合 凌云光投了》	IPO 撤回、客户供应商重叠
3	2023/12/19	乐居财经	《工业镜头厂商长步道 IPO 终止，比亚迪、凌云光既是股东又是大客户》	IPO 撤回
4	2023/11/7	集微网	《补助贡献近六成利润 长步道经营业绩“水分”含量高》	2021 年长步道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5	2023/7/4	和讯网	低调的工业镜头厂商长步道闯关科创板，背后关联方采购额突然猛增却略显高调	长步道 2022 年度对凌云光的采购额较大

通过查阅上述媒体文章的全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 IPO 撤回

公司撤回科创板 IPO 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结合现阶段各上市板块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效率，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决定的综合考虑，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客户供应商重叠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21 年、2022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2021 年、2022 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长沙市雨花区对公司的搬迁费用、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补助。2021 年公司响应长沙市招商引资政策，将公司总部从广州市番禺区迁入长沙市雨花区，并加大在雨花区的投资力度，长沙雨花区根

据相关政策给予公司政府补助，因此公司自 2021 年起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上升。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前五大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单位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占比
2021 年	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 改项目	长沙雨花经开区管委会	383.67	37.82%
	文化展厅观摩专项扶植	长沙雨花经开区管委会	190.01	18.73%
	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 造贷款贴息	长沙市雨花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174.75	17.23%
	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 项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 学技术局	80.00	7.89%
	长沙市雨花区第四批租 赁住房奖补	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73.95	7.29%
	合计	-	902.38	88.95%
2022 年	总部搬费用迁补贴	长沙雨花经开区管委会	395.81	40.69%
	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 “小巨人”企业	长沙市雨花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192.00	19.74%
	园区产业扶植补贴费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132.70	13.64%
	超精密光学制造研发技 改项目	长沙雨花经开区管委会	60.53	6.22%
	长沙市雨花区第四批租 赁住房奖补	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1.69	3.26%
	合计	-	812.74	83.5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前五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02.38 万元和 812.74 万元，占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5%和 83.54%。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长沙市雨花区对公司搬迁费用、园区

建设等方面的补助。2021 年及 2022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2 年对凌云光采购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对凌云光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向比亚迪转售采购自凌云光的工业相机及线缆，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当期经营状况，结合现阶段各上市板块的审核动态以及审核效率，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决定的综合考虑，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系拟申报板块及申报报告期，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部分与科创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8）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

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2、访谈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文件；

3、获取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与出资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长步道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均系由长步道设立，其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湖南长步道系由长步道于2017年5月收购而来，收购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长步道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湖南长步道工商登记档案显示，戴先志、李四清和严雪兰于2012年3月8日出资设立湖南长步道。戴先志在设立湖南长步道之前主要从事公路建筑施工行业，与李四清系相识多年的好友，有意在长沙投资设立企业进入光学行业，一方面作为长步道有限的零配件供应商，另一方面对外承揽业务。基于李四清在光学镜头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相应的知名度，戴先志邀请李四清名义入股湖南长步道，以帮助湖南长步道开拓市场业务。湖南长步道设立时李四清未进行任何出资，其所持湖南长步道股权均为戴先志代持。湖南长步道设立时的另一股东严雪兰系戴先志配偶，湖南长步道设立时的全部股权系由戴先志、

严雪兰夫妻二人出资并持有。

湖南长步道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结构情况为：戴先志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李四清出资 1,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67%，系代戴先志持有；严雪兰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33%。

2、湖南长步道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湖南长步道 2012 年 6 月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李四清将其为戴先志代持的 3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晚英，转让价款全部由曾晚英支付给戴先志家庭成员。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四清为戴先志代持出资额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063.33 万元。

经湖南长步道 2016 年 5 月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李四清将其为戴先志代持的 1,06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先志的配偶严雪兰。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李四清将其为戴先志代持的湖南长步道股权全部还原至戴先志配偶严雪兰名下，严雪兰未向李四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湖南长步道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步道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子公司湖南长步道系由长步道收购而来，在收购前湖南长步道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在长步道收购之前予以解除还原，此后湖南长步道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1、公司股东入股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不当利益输送
1	2010.3	李四清、吴从周、何敏弢、彭会舟、龙海波、谢志宏、何峰	股东出资设立长步道有限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设立时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	2010.8	李四清、唐镜洋	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李四清追加投资；新股东唐镜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	距离公司设立时间较近，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不存在	不存在
3	2010.12	李四清、唐镜洋、吴从周、何敏弢、龙海波、谢志宏、何峰	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原股东追加投资	距离公司设立时间较近，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不存在	不存在
4	2011.7	戴先志、倪功望	新股东戴先志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倪功望系公司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先志系外部投资者，采取一定溢价入股，增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倪功望系引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不存在	不存在
5	2012.2	何峰	倪功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提出退股；公司原股东何峰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同意受让其股权	因倪功望入股时间较短，双方协商一致，按倪功望入股价格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不存在	不存在
6	2012.7	SENSOR	SENSOR 实际控制人川上真澄系李四清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考虑 SENSOR 对于公司海外市场拓展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不当利益输送
			而投资公司；公司为更好开拓海外市场，引入 SENSOR 作为股东	的助力作用，经双方协商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		
7	2015.5	李四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较为困难，部分股东有资金周转需求，故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四清	结合公司 2014 年每股净资产情况，拟转让股东自身需要资金周转，各方协商一致按入股成本价格转让，即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不存在	不存在
8	2016.2	广州创为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广州创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以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 0.97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9	2017.1	凌云光	凌云光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考虑凌云光属于长期战略伙伴，适当进行增资溢价，按 1.67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10	2017.2	广州科金	广州科金系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并考虑部分溢价，广州科金为纯财务投资者，增资溢价相对较高，按 2.63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11	2017.6	戴先志	原股东戴先志继续看	在已有外部投资者、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不当利益输送
			好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合作伙伴入股的情形下，以公司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并考虑相应溢价，按 3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2	2018.6	开东实业	看好公司及其所属行业发展；且开东实业股东郭红、王力展与李四清为姻亲关系，对公司和创始人李四清较为了解	以公司 2017 年每股净资产 1.60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结合之前轮次增资价格并部分溢价，按 3.3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13	2019.7	开东实业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继续加大投资	以公司 2018 年每股净资产 1.86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并部分溢价，按 3.63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14	2021.3	李嵩彦、吴从周	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无法预计该情形持续时间及对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不明朗，广州科金选择退出，李嵩彦系李四清之子，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股东彭会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原股东吴从周继续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其股权	广州科金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2.5 元/注册资本）与最近一轮增资价格（3.63 元/注册资本）孰高为依据，由于资产评估价格低于最近一轮增资价格，故采用 3.6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彭会舟、吴从周参照广州科金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取整数，按 3.6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	不当利益输送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15	2021.8	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长沙创泽、长沙创丰、长沙创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参照最近一轮广州科金股权转让定价，按照 3.63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不存在	不存在
16	2022.8	比亚迪、芯创智享、创启开盈	认可长步道在工业镜头领域的实力，并看好其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	经协商一致，确定长步道的估值为 7.5 亿元，以此估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 12.4243 元/注册资本	不存在	不存在
17	2022.11	全体股东	长步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按长步道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作价 18,304.32 万元，折合股本 6,036.54 万元	不存在	不存在
18	2022.12	芯创一号、中电中金、致高光学、聚源芯创、雨花经开、行则至、南粤兴道、湘江智芯、雨花创投、基石景文	看好长步道未来发展前景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长步道估值为 10 亿元，以此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即 16.5658 元/股	不存在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系经入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随着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外部投资者给予的估值提升而逐渐升高，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时期或时间间隔较短时期部分股东入股价格差异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理由，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

异常的情形，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子公司股东入股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和收购后的湖南长步道均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在湖南长步道被公司收购之前，存在李四清代戴先志持有湖南长步道股权情形，李四清取得代持股权未进行出资，李四清将代持股权还原时亦未收取对价。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李四清为戴先志代持股权以及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及收购完成后的湖南长步道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或股权代持的情形；湖南长步道在被公司被收购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收购前解除还原，上述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长步道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长步道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长步道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详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三）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具体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相关内容。

子公司广州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均为长步道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子公司湖南长步道被收购之前的工商登记股东包括戴先志、李四清、严雪兰、曾晚英共 4 人，其中李四清系代戴先志持有股权。被收购后，湖南长步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四）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员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长步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需进行股权代持清理，长步道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湖南长步道的工商档案资料、代持期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李四清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对戴先志、严雪兰、曾晚英和李四清进行访谈，确认李四清代戴先志所持有湖南长步道的股权已全部清理，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湖南长步道自 2016 年 6 月完成股权代持清理后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广州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广州长步道和长步道仪器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五）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界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

司及其子公司广州长步道、长步道仪器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界定子公司湖南长步道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湖南长步道历史股东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已经各方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湖南长步道已于 2017 年 5 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界定子公司湖南长步道收购前曾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已经代持双方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也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公司问询回复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李杏红

李杏红

宋炫澄

宋炫澄